

证券代码：833488

证券简称：伟旺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中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详见《广东伟旺

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酷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17,996.14 元。

根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产品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湖北伟旺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伟旺达”）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伟旺达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购买产品，涉及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847,629.06 元；湖北伟旺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向关联方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购买产

品，涉及金额（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112,520.43 元。

根据《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湖北伟旺达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湖北伟旺达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湖北伟旺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1、预计湖北伟旺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与关联方东莞市鹏鼎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购买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2、预计湖北伟旺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与关联方东莞市致让塑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购买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陈中伟、赵晓琼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详见《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5 月 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